

项
目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榆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领域专项技术
服务项目

签订地点：陕西省榆林市榆阳区文化南路 669 号

签订时间：2026 年 1 月 28 日

目 录



甲方（采购人全称）：榆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乙方（供应商全称）：北京华创智道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根据榆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领域专项技术服务项目的采购结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知识产权领域专项技术服务项目；
2. 项目地点：陕西省榆林市榆阳区文化南路 669 号；
3.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1 月 20 日止。

二、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项目内容

1. “助企攀登”：选择辖区内有知识产权风险、有知识产权需求的企业，选派相关领域专家开展问题诊断工作和现场解答工作，调研企业知识产权需求和困境，寻找知识产权重点工作的链接点。

2. 专利池建设：选择我市有一定专利储备的重点产业，筛选其中重要核心专利，设计构建专利池章程和条款，组织相关企业达成在专利方面的一致意见，建立专利池。

3. 数据知识产权：开展数据知识产权摸底，制定数据知识产权工作指引，开展数据知识产权专项培训，挑选数据知识产权潜在企业，为企业提供数据知识产权相关服务。

4. 培育中心运行：对高价值专利培育工作提供技术服务，运营指导高价值专利培育中心，产生一批高价值专利。

5. 保护联盟建设：充分调研，在重点产业中成立知识产权保护联盟。

具体以招标文件为准，如有与招标文件不一致的，以本合同签订的服务内容为准。



四、项目成果

1. 实地调研企业不少于 30 家，出具企业知识产权走访咨询记录不少于 25 份；提供知识产权综合咨询等相关工作。

2. 形成《产业专利储备分析报告》；建立 1 个专利池。

3. 制定《榆林市数据知识产权登记指引》；举办数据知识产权专项培训 1 场；举办数据知识产权核心企业座谈会一场；鼓励一批企业进行数据知识产权登记，完成数据知识产权登记不少于 20 项。

4. 形成高价值专利组合一个，其中发明专利不少于 3 项；举办高价值专利专项培训一场；发布《专利转移转化常见问题指引》一份；形成高价值专利培育中心工作报告一份。

5. 形成《知识产权保护联盟章程》《知识产权保护联盟协议》；举办产业联盟成立仪式一场；发布产业知识产权预警报告一份。

五、合同总价及项目验收

1. 合同总价（大写）：人民币 壹佰壹拾肆万叁仟捌佰元整（¥ 1143800.00）；

（本合同总价不是一次性包死，根据验收情况据实结算，未完成部分将不予结算。）合同价格为含税价，供应商提供服务发生的一切税（包括增值税）费等都已包含于合同价款中。

2. 付款方式：

① 合同签订（且财政资金下达）后 15 日历天内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价款的 50%，剩余 50%待项目服务期满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据实结算；

② 供应商应根据采购人需要提供等额正规发票给采购人；

③ 如因供应商责任而造成延期，每超过一天按合同总价款的 1% 支付采购人误期赔偿金；

④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户名：北京华创智道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账号：319470412229

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莲花河支行

3. 项目验收：合同约定事项完成后，由甲方在 1 个月之内组织验收，乙方配合提供验收资料，验收内容和交付标准以合同最终约定的服务事项和服务标准为依据。

六、服务要求

交付的服务内容应与本合同所指明的服务内容相一致。

七、质量保证

质量标准：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及采购人项目内容相关要求，按采购人要求进行修改完善及项目验收工作。

八、知识产权

本项目所有成果知识产权为甲方所有。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等合法权益，如甲方被他人或被主管部门主张责任的，乙方应当负责处理，如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甲方维权产生的诉讼费、保全费、担保费、律师费等全部支出。

九、保密条款

甲、乙双方对本合同履行过程中获得的对方的资料数据、商业技术信息等承担保密责任。未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泄露其相关内容。本合同的解除或终止，不免除双方对本保密条款的遵守。

十、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侵权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十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 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当考评结果未达到标准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做出整改;若乙方整改依旧无法通过考评,则甲方有权要求赔偿。

3. 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4. 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5. 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供相关资料,协助乙方办理有关事宜。

6. 对合同条款及所知悉的乙方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7.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十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 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3. 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

4. 乙方应保护甲方提供的相关资料。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乙方应负法律责任,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索赔。

5. 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7.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十三、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 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3. 未按合同要求进行项目的实施或实施不能满足技术要求,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和对中标供应商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相应的处罚。

十四、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报告所发生的不可抗力并提供有关部门的证明文件。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5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五、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 7 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则采取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方式解决争议:

十六、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本合同一式 肆 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起效。甲乙双方各 贰 份。

采购人: 榆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盖章)

地址: 陕西省榆林市榆阳区文化南路 669 号

邮政编码: 719000

负责人: (签章)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

电子邮箱: _____

供应商: 北京华创智道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外大街 168 号 1 幢 13 层 2-1605C 室

邮政编码: 100055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周倩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莲花河支行

账号： 319470412229

电话： (010) 63362310

传真： (010) 63420539

电子邮箱： hzx@hczdip.com



Handwritten signature

